附件2

《宁波市荣誉市民评审和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规范宁波市荣誉市民的推荐审核、服务保障工作，根据《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暂行办法》（甬政发〔2023〕42号），结合本市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宁波市荣誉市民评审和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现将起草情况报告如下：

1. 起草背景

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颁布施行《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简称《条例》），市人民政府根据《条例》制定了《<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实施细则》，市政府设立荣誉市民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核人选名单，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市政府议案形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2022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时，删去了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常委会“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的职权，并明确荣誉市民作为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规范管理。荣誉市民称号授予纳入表彰后，已由人大转为政府管理。市人大常委会已于2023年7月将《条例》废止，《<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实施细则》因失去依据也需要予以废止。

2023年7月23日，市人民政府颁布了《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工作纳入表彰活动管理，荣誉市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办法》关于荣誉市民资格条件、评定流程、待遇保障等的规定比较原则，需要另行制定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二、政策依据

《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暂行办法》（甬政发〔2023〕42号）

三、主要内容

根据《办法》，《细则》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宁波市荣誉市民的推荐审核、服务保障等工作，不分章节，共二十条。

1. 关于授予对象

《细则》的第二条明确了荣誉市民的授予对象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为本市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港澳台同胞、华侨、外国人和其他非宁波户籍的海内外人士。

1. 关于评选条件

《细则》的第三条至第十条对荣誉市民的评选条件做了明确规定和具体细化。

1. 关于评选程序

《细则》的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对评选程序进行了明确，其中包括申报的部门和途径、申报所需材料、评选方式、公示要求等。

1. 关于服务保障

《细则》的第十八条至第十九条进一步明确了荣誉市民的服务保障内容，其中包括荣誉市民享受的礼遇、市政府设立“荣誉馆”、“荣誉堂”、财政保障等。